

#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6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26334 號函辦理。

## 貳、實施目的：

- 一、提升學校校長及教師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並增進其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
- 二、透過討論與對話，反思品德教育推動措施，尋求持續激勵不斷進步之策略。
- 三、引導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品德教育之特點，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等功能。
- 四、增進教師品德教育教學方法，提高品德教育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 肆、實施方式：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

### 一、辦理方式：

#### (一) 品格教育主題研習：

可邀請校內具經驗教師或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辦理實體或線上研習，強化教師理論與實務連結。

#### (二) 教師專業社群：

以 3 人以上教師自組社群，針對品格教育議題進行讀書會、教材共備、課堂觀課議課等活動。

#### (三) 行動研究／課堂實作計畫：

教師可依班級需求，結合課程與班級經營，設計具體品格教學活動，並進行實施與成果回饋，推廣品格實踐。

#### (四) 跨校或跨領域交流工作坊：

鼓勵區域學校合作舉辦聯合工作坊，交流不同階段品格教學經驗。

二、活動主題：以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內容、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容、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促進品德實踐、提昇品德教育成效之主題。

三、各校辦理時間：核定後計畫活動應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辦理完畢。

四、補助經費：每校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12,000 元，補助項目以講師費、教材教具費、車資、膳食、茶點、雜支等（詳如附件三）。

伍、學校申請作業：

- 一、申請資格：本市市立國民小學。
- 二、申請方式：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實施計畫（如附件二）、學校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

陸、審查與核定：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審核。本年度預計補助15校，審核後公告通過學校及核定補助金額。

柒、各校補助經費核撥、核銷與成果報告

- 一、經費核撥：各申請學校概算表及實施計畫送林森國小彙整核定後，本局預定於114年7月底前，另函公告獲選名單。
- 二、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最遲於114年11月21日前辦理結案。請獲選學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林森國小請款撥付（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原始憑證請送林森國小備查，各校留存影本。
-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方式：
  - （一）網路填報：將成果報告表（附件四，word檔）、活動照片（附件五，word檔）及2張活動照片(jpg檔)上傳至Google表單。
  - （二）紙本寄送：將紙本成果報告表（附件四）、活動照片（附件五）、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及結餘繳回支票（支票抬頭：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各1份寄送林森國小。

捌、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玖、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實施計畫

桃園市○○國民小學 114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 114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請填貴校全銜）

（二）協辦單位：（如無協辦單位，本項可刪除）

四、計畫目標：

五、實施方式：（請依學校規劃內容敘寫清楚，以利審核）

六、實施期程：114 年○月○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七、預期成效：

八、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 114 年「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b>專家學者授課</b> 本項單價 2,000 元為上限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b>主辦機關 (構)、學校人員</b> 本項單價 1,000 元為上限
3	<b>教材教具費</b>		式			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4	膳食及茶點		人			每人次以 140 元為上限
5	車資					
6	雜支		式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 5%
總計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補助額度以 12,000 元為上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成果報告表

桃園市 114 年度 ○○ 國民小學  
「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活動內容			
效益簡評 (含檢討 與建議)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五：「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成果照片

桃園市 114 年度 ○ ○ 國民小學	
「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成果照片	
時間：114 年○月○日（星期○）	
計畫名稱：	
活動 照片	
說明	
活動 照片	
說明	

附件六：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預算年度及科目：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3)項下支應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114 年 月 日 (校內核銷完成日期)
計畫概算金額：	(申請計畫概算金額)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實際花費金額)
結餘款：	
結餘款繳回日期： (受補助單位勿填)	年 月 日

說明：

- 1、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 2、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3、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 4、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5、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